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766号

申请执行人：薛

被执行人：梁

申请执行人薛与被执行人梁纠纷一案，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梁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北京南路489号西施兰花园3幢2单元2403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1601016966）。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北京南路489号西施兰花园3幢2单元2403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160101696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炯  
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冯 超